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20號

原告 崇育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榮忠

訴訟代理人 陳君沛律師

楊鈞任律師

黃凡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億巨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64,3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41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